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强化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为及时掌握生猪收购贩运情况，切实规范生猪收购贩运行为，加强生猪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的衔接，降低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风险，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农牧便函〔2020〕3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生猪收购贩运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督促生猪收购贩运主体进行信息登记

目前，微信小程序“牧运通”（以下简称“牧运通”）已上线“贩运主体登记”模块，可以在移动端实现贩运主体信息填写和资料上传等功能。各地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督促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牧运通”登记单位名称（个人姓名）、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单位地址（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

二、强化收购环节防疫主体责任落实

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含自行运输贩卖的养殖场

户和自行收购运输生猪的屠宰场户)是收购贩运环节的动物防疫主体，在生猪收购贩运时要自觉履行防疫主体责任，采用已备案生猪运输车辆，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贩运生猪，并做好生猪收购贩运台账登记和运输车辆清洗消毒工作。生猪贩运主体信息登记时要关联生猪运输车辆，各地要结合生猪运输车辆备案工作，统筹做好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备案管理工作。

三、加强生猪收购贩运管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生猪收购贩运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产地检疫信息管理，加强生猪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的衔接。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应在8月31日前完成信息备案工作，未进行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届时将不予受理检疫申报。各地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发现贩运主体发生违规情况及时录入“牧运通”系统，受理检疫申报时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核查贩运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附件：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0〕30号）

2. 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登记操作指南



(联系人：兽医与屠宰管理处邓国东 联系电话：020-37289315，
传真：020-37288406，电子邮箱：nynct-dgd@gd.gov.cn)

附件：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0〕3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强化生猪收购 贩运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及时掌握生猪收购贩运情况，切实规范生猪收购贩运行为，加强生猪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的衔接，降低非洲猪瘟疫情传播风险，现就强化生猪收购贩运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管理

各地要完善产地检疫信息管理，自7月1日起，指导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牧运通”（以下简称“牧

运通”)登记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单位地址或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实行全国统一编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生猪产地检疫申报后,要通过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核对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的登记情况,指导做好基础信息登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单位或个人的统一编码和基础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各地要做好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开发工作,并与中央系统对接,实现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和“牧运通”之间的数据联通。

二、压实生猪收购贩运环节防疫主体责任

各地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压实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督促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认真学习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建立健全贩运、收购台账,核对收购的生猪是否佩戴合法耳标、是否使用经备案的生猪运输车辆;督促承运人凭检疫证明运输生猪,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在接到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代为申报检疫后,应当严格查验其信息登记情况、养殖场(户)委托书及申报材料,未取得养殖场(户)检疫申报委托书的,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检疫证明。

三、加强生猪收购贩运风险管理

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要求,加强生猪产地检疫风险评估机制

建设,强化生猪收购贩运风险管理,及时将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贩运生猪情况录入“牧运通”系统。在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期间,从事生猪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出现过一次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申报检疫时,涉及的生猪应附具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比例不得低于该批次生猪数量的30%;出现过两次及以上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暂停受理与其相关的检疫申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0日

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2：

生猪收购贩运主体基础信息登记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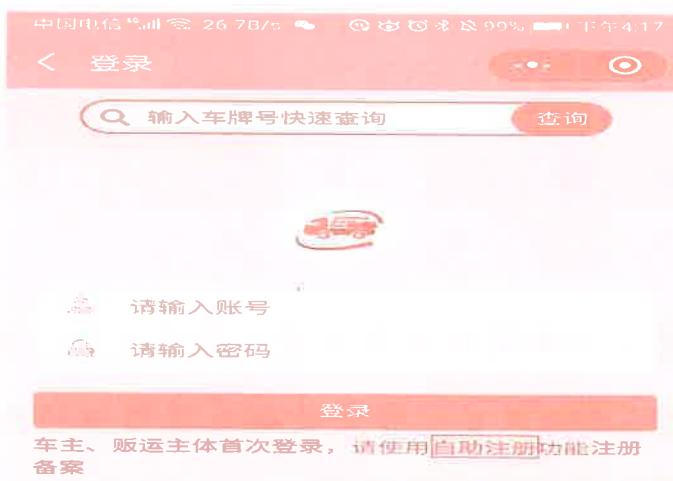
一、打开“牧运通”微信小程序

打开微信搜索“牧运通”，或微信扫码即可直接进入。



二、贩运主体注册

生猪贩运主体打开微信小程序“牧运通”，进入登录界面，点击自助注册，注册账号。



打开自助注册界面，输入手机号码，点击获取验证码，填写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后点击继续完善信息。选择备案类型【生猪贩运主体】，完善姓名、电话信息，设置密码后提交即可。



备注：如贩运主体同时也是生猪运输车主，已通过“牧运通”备案了生猪运输车辆，可直接登录系统在首页进行贩运主体登记，无需再单独注册生猪贩运主体账号。

三、贩运主体登记

完成注册后，通过手机号码及设置的登录密码登录系统，点击首页的贩运主体登记，登记贩运主体相关信息提交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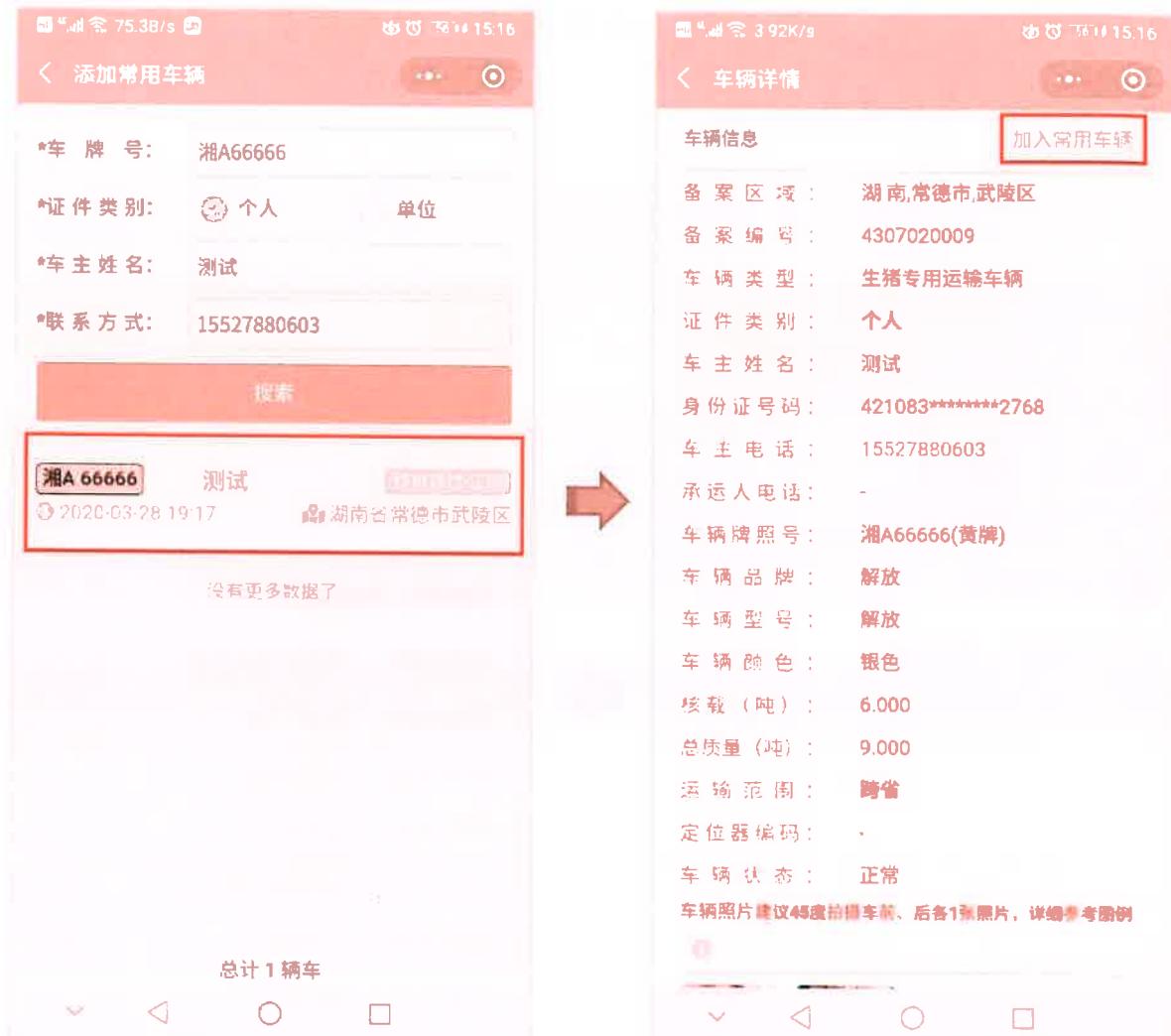


备注：（1）贩运主体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2）所属区域为贩运活动常在地，贩运主体选择该地区后，就要受该地区的畜牧主管部门监管，如发生违规情况由所属区域监管部门进行相关违规登记操作；（3）如有违规记录将对贩运主体出证产生影响，出现过两次及以上有关违法违规记录的，暂停受理与其相关的检疫申报。

四、常用车辆添加

贩运主体开始行程之前，需要进行常用车辆添加操作。点击【我的常用车辆】，进入后点击【添加车辆】按钮，添加车辆信息。添加车辆时需要输入备案车辆的车牌号、车主姓名、联系方式，信息需要与车辆备案系统中车辆信息一致才能检索出来车辆，检索出车辆后查看详情，点击【加入常用车辆】即可。





五、台账登记

根据农办牧〔2020〕30号文件要求，贩运主体在贩运过程中应当建立生猪贩运、收购台账。贩运主体登记后即可使用台账台账登记模块。

点击牧运通首页的【台账登记】进入登记界面。录入相关信

息，带*的为必填项。选择检疫证类型，输入检疫证编号，录入养殖户养殖户名称、收购时间、收购地点、收购数量、销售去向、到达时间，点击提交即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广州市健坤
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